



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771983081 QQ群:299878491



1

达城能否规划运动健身场所?

达城王先生咨询:城区篮球场很少,目前只有两三个公共篮球场地。很多爱好打篮球的市民无处健身。希望能增加一些篮球场,供市民休闲健身。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为满足城区居民户外健身场所、周边配套的需求,达州市已完成达州城市运动公园1期项目规划建设,该项目东至金龙大道上跨铁路桥,南临凤凰大道,西接襄渝铁路,北临汉章街。规划面积约624亩,其设计定位为全民健身、运动休闲、体育文化展示。根据地形与道路关系,将场地分为入口广场区、体育运动区、全民健身区,综合管理区、休闲游步区。体育运动区共规划设计8个标准篮球场,位于主入口(凤凰大道入口)左侧,以便市民运动健身,目前已全部投入使用。达州市正在规划建设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预计年底竣工,二期规划设计2个标准篮球场,供市民运动健身。

2

道路狭窄盼拓宽路面

宣化县李女士咨询:请问市政大楼后面到宏远学校那一片是怎么规划的?在此居住的市民较多,车辆也多,道路狭窄,存有安全隐患,可以将路面拓宽吗?

宣化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回复:根据宣化县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有居住用地和中小学用地,规划中该路段在原有道路基础上加宽至14米。目前北侧路段已经动工实施,南侧段将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实施,建成之后,将极大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

3

房产证何时能办理?

网友“东寸皮”咨询:通川区北外凤翎锦绣,居民入住近七年时间产权证未得到办理,让小区住户很是苦恼。请问何时能办理?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对四川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凤翎锦绣”项目进行整体土地利用核验时,发现四川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凤翎锦绣”项目存在超土地出让计容建筑面积建设的问题。目前,四川天泰置业有限公司仅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了“凤翎锦绣”项目已经房管部门审核并办理房产证的1-3幢房屋测绘报告,至今未提供经房管部门审核的4-7、10-13、15-20幢共计14幢房屋测绘报告,导致后续审核程序无法进行。目前,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督促四川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完善相关资料。在四川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备齐相关资料后,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市政府研究。待批准意见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督促该公司及时为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4

宣汉人才引进面试排名何时公布?

宣化县张先生咨询:请问宣化县人才引进面试排名大概什么时候公布?

宣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按照规定,宣化县引才于2019年8月9日至11日进行了资格复审、实绩认定和面谈考试,实绩认定和面谈考核成绩及排名情况已于2019年8月16日在“达州人事考试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6日,可自行登录“达州人事考试网”查看成绩及排名情况。

(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周巾晶整理)



借钱之后……

张某因对外承包工程缺乏资金,向李某出具借条,借条上约定张某向李某借款200万元,借期3年,到期后连本带利一次性付清。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索要未果,于是委托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黎强律师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张某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按年利率24%承担资金利息。

诉讼中,被告承认借款200万元,但对利息3分提出自己的看法:利息三分未约定是年利率还是月利率,应按年利率进行计算资金利息。

原告代理人认为,被告出具的借条,是原被告之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证据,其本身是一个简易借款合同。首先,根据民间交易习惯,“利息几分”通常是指月利率,虽表述不规范,但却比较普遍。因此,在本案中,双方在借条中约定的“利息3分”应当理解为“月利率3分”,而不是“年利率3分”。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24%的,受法律保护。约定的年利率超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的部分利息,借款人可以要求出借人返还。超过年利率24%,但不超过36%的利息是自然债务,出借人请求支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已经支付的,借款人要求返还,法院同样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本案中约定的利率3%,就是月利率3%,即年利率36%,已经超出法院应予支持的年利率24%的利率上限,因此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按年利率24%支付资金利息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法院经综合审理,采纳了原告代理人的意见,认定借条利息3分属于月利息,判决被告以年利率24%向原告还本付息。

(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

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律师
电话: 13981488148
E-mail: longmaotang@163.com

广告

信息资讯

遗失声明

本人李加平不慎遗失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住院费用结算票据号码1444757073,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三清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1703560712874L)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于2018年12月13日经达州市达川区教育科技知识产权局审批准予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债务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债权债务事宜。

特此公告

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三清小学
2019年8月22日